

南投縣廬山國小 112 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計畫暨榮譽卡使用辦法

1、依據：

- 1、本校校務工作計畫。
- 2、本校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。

2、目的：

- 1、啟發同學們的責任心與榮譽心，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興趣。
- 2、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營造和諧的教室氣氛，並獎勵學生向上向善的行為為目的。
- 3、協助同學認識自己，肯定自己，發展自己，成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。
- 4、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提升訓育輔導功能，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學生。

3、實施原則：

- 1、結合各班班級經營。
- 2、注重學生努力的程度，及其行為的動機。
- 3、運用行為改變原理，實施基點漸進敘獎制度。
- 4、以獎勵代替懲罰，以表揚代替責難，積極樹立學生行為典範。
- 5、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考查及輔導責任，全面推展榮譽制度。
- 6、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凡合乎給獎標準，及時給予鼓勵。
- 7、本辦法以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採「累進計點」方式辦理。

4、實施對象：

- 1、廬山國民小學全校學生，皆為獎勵之對象。
- 2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均有提供學生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
5、實施方法：

- 1、榮譽卡：發下黃色榮譽卡，一張裡面有 100 點。第一張集滿後收回換第二張，以此類推。
- 2、以蓋章或簽名於榮譽卡方式，一個章或簽名表示是 1 點，記錄學生優良行為之事實。

✓ 獎勵標準：

(1) 學生合於以下要項者，由發現的教職員，給予榮譽點數 1 點。

1. 作業及學業成績優良或進步者。
2. 學習認真可具體評量者。
3. 拾金不昧、誠實…等良好行為及情操表現者。
4. 服裝儀容保持整潔、禮貌週到、和藹可親、遵守校規、行為良好…等平時表現、生活常規良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5. 服務熱心、勤於愛校服務；擔任班級幹部能盡責服勤、認真服務者…等。
6. 能主動幫助貧苦、病弱、幼小及特殊兒童，熱心公益，可為同學表率者。
7. 勇於參加校內各項徵文、徵畫、表演等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8. 特殊個案，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個別實施。
9. 學生其他足堪獎勵表揚之行為。

(2)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，由主辦處室核發榮譽點數如下：

1. 定期性的校內團體競賽獲勝班級學生每項每次 1 點。
2. 擔任學校糾察隊、環保尖兵、圖書教具志工、愛心服務隊…等，公差期間能盡責服勤認真服務者，核發榮譽點數 1 點。
3. 擔任本校合唱團、田徑隊、樂隊、拔河隊、籃球、書法…等校隊隊員，不無故缺席，勤於練習者，每學期核發榮譽點數 2 點。
4.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種單項競賽(由學校認可之比賽)獲 名次

者，獎勵如下：

區域別/ 體育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入選 大型 比賽	區域別/ 藝文	特優	優選	佳作	入選	區域別/ 課業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
校內及 鄉區級	5	4	3	2	1	校內及 鄉區級	4	3	2	1	校內	3	2	1
縣市級及社 教機構	10	8	6	4	2	縣市級及 社教機構	8	6	4	2				
全國或 台灣區	15	12	9	6	3	全國或 台灣區	12	9	6	3				

(3) 學生參加晨間運動，跑 5 圈操場換一點。

3、榮譽卡以集滿四張為一循環。

4、榮譽點數每週四第二節下課可兌換獎勵品：

由於期初製作禮品和獎勵的目錄，若有特別獎項將公佈於學校輔導組佈告欄上，由學生自行決定兌換或累積榮譽點數。

5、榮譽卡點數應由本人累積兌換，不得交換、買賣或贈予他人累積兌換。

6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各班應確實依據學生狀況，師生共同訂定考查項目及給獎標準，但仍應注意兒童之個別差異。

2、頒發各種獎勵時，應公開表揚輔以口頭讚美。

3、榮譽制度配合班級經營實施，以發揮制度之功效。

4、全校教職員工皆負有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教育之責任，應共同督導及推行榮譽制度。

7、經費來源：

推行榮譽存摺制度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。

8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、相關表格列在附件。

承辦人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